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2010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和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2.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王永利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如下

現有第一百三十四條原文為：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建議修訂為(為方便參考，修訂以粗體標示並加上下行線)：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應當在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11年11月17日

附註：

1. 關於2010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和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錄一，王永利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告附錄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無須是本行的股東。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 [www.boc.cn](http://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冊，本行將由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至2012年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2756)，傳真：(8610) 6659 457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名，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蔡浩儀\*、孫志筠\*、劉麗娜\*、姜岩松\*、張向東\*、張奇\*、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黃丹涵\*\*、周文耀\*\*及戴國良\*\*。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0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和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在依據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和股東代表監事2010年度考核結果的基礎上，現提出上述人員201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單位：人民幣千元／稅前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肖鋼	董事長	427.5	1014.6
李禮輝	副董事長、行長	384.8	913.1
李早航	執行董事、副行長	369.7	876.3
周載群	執行董事、副行長	369.7	871.5

###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單位：人民幣千元／稅前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李軍	監事長(於2010年3月就任)	311.7	739.8
劉自強	監事長(於2010年3月辭任)	93.5	221.9
王學強	監事	386.3	572.9
劉萬明	監事	386.3	539.3

備註：李軍先生自2010年3月起任本行監事長，劉自強先生自2010年3月起辭去本行監事及監事長職務。上述人員薪酬均以其本人2010年在本行擔任監事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 關於選舉王永利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現建議聘任王永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上述建議提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待取得本行股東大會及銀監會批准後，王永利先生將就任本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2015年召開的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截至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日，王先生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目前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取薪酬情況如下：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提供養老金供款計劃等單位供款。執行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由本公司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確定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王永利先生在2010年度就其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公司領取的稅前報酬總額為145.21萬元人民幣（含各項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該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1年5月27日發佈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0年度薪酬補充情況的公告》。

王永利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王永利，47歲，自2006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89年加入本行。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行長助理。1999年4月至2004年1月於本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福建省分行常務副行長及行長，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長。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碩士學位，2005年獲廈門大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告日期，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王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